

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821 號

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發展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；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，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、澎湖縣執行業務。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及澎湖縣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領有金門馬祖地區或澎湖縣開業證書之建築師，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以一個為限。

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，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。